

JEAN JACQUES ROUSSEAU

[法] 让·雅克·卢梭



爱弥尔
Em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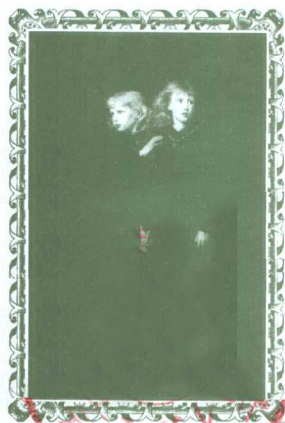
Neimenggu Renmin Chubanshe



[法] 让·雅克·卢梭

爱弥尔

李士章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原 序	(1)
第一卷	(4)
第二卷	(40)
第三卷	(122)
第四卷	(165)
第五卷	(301)
附 录	(427)

原序

这本集子中的感想和看法，是没有什么顺序的，而且差不多是不连贯的，它开始是为了使一位善于思考的贤明的母亲看了高兴而写的。最初，我的计划只是写一篇短文，但是我所论述的问题却不由我不一直写下去，所以不知不觉中这篇论文就变成了一本书，当然，就内容来说，这本书的份量是太重了，然而就它论述的事情来说，还是太小了。要不要把这本书刊行发表，我是考虑了很久的；而且在写作的时候，我常常觉得，虽然是写过几本小册子，但毕竟难说懂得著书。我原来想把这本书写得好一些，但几次努力也未见成效，不过，经过这一番努力之后，我认为，为了使大家注意这方面的问题，我应当照现在这个样子把它发表出来；并且，即使说我的见解不好，但假使能抛砖引玉，使其他的人产生良好的看法，我的时间也就没有完全白费。一个深居简出的人，把他的文章公之于世，既没有人替它吹捧，也没有人替它辩护，甚至不知道别人对他的文章想些什么，或者说些什么，那么，即使说他的见解错了的话，他也不用担忧别人不加思考就会接受他的错误的。我不想多说良好的教育是多么重要，我也并不试图证明我们常用的教育方法不好，因为这种工作已经有许多人先我而做了，我绝不喜欢拿那些人尽皆知的事情填塞我这本书。我只想说明：很早以来就有人在大声反对这种古老的教育方法了，可是从来没有人准备提出一套更好的来。我们这个时代的文学与科学，倾向于破坏的成分多，倾向于建设的成分少。人们可以用师长的口吻提出非难；至于说到建议，那就需要采用另外一种语气了，然而这种语气，高傲的哲学家是不太喜欢的。尽管有许多的人著书立说，其目的，据说，完全是为了有益人群，然而在所有一切有益人类的事业中，首要的一件，即教育人的事业，却被人忽略了。我阐述的这个问题的，在洛克的著作问世以后，一直没有人谈论过，我非常担心，在我这本书发表以后，它仍然是那个样子。

我们对儿童是一点也不理解的：对他们的观念错了，所以越走就越入歧途。最明智的人致力于研究成年人应该知道些什么，可是却不思考孩子们按其能力可以学到些什么，他们总是把小孩子当大人看待，而不想一想他还没有成人哩。我所钻研的就是这些问题，其目的在于：即使说我提出的方法是很荒谬的，人们还可以从我的见解中得到收获。至于说应该怎样做，也许我的看法是很不对头，然而我相信，我已经清清楚楚地看出人们应该着手解决的问题了。因而，就从你们的学生开始好好地研究一番吧；因为我可以很有信心地说，你对他们是完全不了解的：如果你抱着这种看法来读这本书，那

么，我不相信它对你没有好处。

至于人们称之为作法的那一部分，它在这里不是别的东西，只是自然的行为而且，正是在这里最容易使读者走入歧途；毫无疑问，也就是在这里，人们将来会低毁我，而且，也许就是人们批评得不错的地方。人们将来会认为，他们所阅读的，不是一篇教育论文，而是一个空想家对教育的幻想。有什么办法呢？我要论述的，不是别人的思想，而是我自己的思想。我和别人的看法毫不相同；很久以来，人们就指责我这一点。难道要我采取别人的看法，受别人的思想影响吗？不行。只能要求我不要坚持己见，不要以为唯有我这个人比其他的人都明智；可以要求于我的，不是改变我的意见，而是敢于怀疑我的意见：我能够做的就是这些，而我已如是做了。如果有时候我采用了断然的语气，那绝不是为了要强迫读者接受我的见解，而是要向读者阐述我是怎样想的。我为什么要用怀疑的方式提出在我看来一点也不怀疑的事情呢？我要确切地说出我内心是怎样想的。

在毫无顾虑地表述我的意见的时候，我当然了解到绝不能以我的意见作为权威，所以我总连带地说明了我的理由，好让别人去加以判断，并且评判我这个人；尽管我不愿意固执地维护我的见解，然而我并不认为就不应当把它们发表出来；因为在这些根本问题上，尽管我的意见同别人的意见相左，然而它们绝不是一些无可无不可的原则。它们是我们必须了解其真伪的原则，是给人类为福还是为祸的原则。

“提出可行的办法”，人们一再地对我说。同样，人们也对我说，要实行大家所实行的办法；或者，最低限度要使用好的办法同现在的坏办法结合起来。在有些事情上，这样一种想法比我的想法还荒唐得厉害，因为这样一结合，好的就变坏了，而环的也不能好起来。我宁可完全按照旧有的办法，而不愿意把好办法只采用一半，因为这样，在人的身上矛盾就可能会少一些；他不能一下子达到两个相反的目的。做父母的人啊，可行的办法，就是你们喜欢采用的办法。我应不应该表明你们的这种意愿呢？

对于任何计划，都有两件事情要考虑：第一，计划一定要好；第二，实行起来要容易。

关于第一点，为了要使计划本身能够被人们所接受和实行，只需它具有的好处符合事物的性质就行了；在这里，举个例子来说，我们所提出的教育方法，只要它适合于人，并且很适应于人的心就行了。

至于第二点，那就要看一些情况中的一定的关系如何确定了；这些关系，对事物来说是偶然的，因此不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是可以千变万化的。某种教育在瑞士可以实施，而在法国却不能实施；这种教育适用于有产阶级，那种教育则适用于贵族。至于实施起来容易还是不容易，那要以许多的情况为转移，这一点，只有看那个方法是单独地用之于这个或那个国家，用之于这种或那种情况，才能肯定它的结果。不过，所有这些个别的应用问题，对我论述的题目来说，并不重要，所以没有列入我的计划的范围。别人

如果乐意的话，他们可以去研究这方面的问题，每一个人可以研究他心里想研究的国家或者想研究的情况。对我来说，只要做到下面一点就算是满足了，那就是，不管人们出生在什么地方，都能采取我提出的方法，而且，只要能把他们培养成我所想象的人，那就算是对他们自己和别人都做了有益的事情。如果我不能实行这个诺言，那无疑是我的错误，但是，如果我实践了自己的诺言，人们再对我提出更多的要求的话，那就是他们的错误了；因为我所许诺的只是这一点。

第一卷

好的东西都出自造物之手，然而一到了人的手里，就全变坏了。他要强使一种土地滋生另一种土地上的东西，强令一种树木结出另一种树木的果实；他将气候、风雨、季节搞得混乱不清；他伤害他的狗、他的马和他的奴仆；他捣乱一切，毁伤一切东西的原来面目；丑陋和奇形怪状的东西为他所喜爱；他不愿意事物自然的那个样子，甚至于对人也是如此，必须把人象练马场的马那样加以强化训练；必须把人象花园中的树木那样，按他喜爱的样子弄得歪歪扭扭。

不这么做，事情可能更糟糕一些；我们人类不愿意受不完善的教养。在后者的情况下，一个人，生来就没有别人教养，他也许简直就不成样子。偏见、权威、需要、先例以及压在我们身上的一切社会制度都将扼杀他的天性，而不会为它增添什么东西。他的天性将象一株偶然生长在大路上的树苗，让行人碰来撞去，东弯西扭，不久便弄死了。

我乞求你，慈爱而有先见之明的母亲，由于你善于避开这条大路，而保护这株正在成长的幼苗，让它不受人类的各种舆论的冲击！你要培育这棵幼树，给它浇浇水，使它不至于死亡；它的果实将有一天会令你感到欣喜。趁早给你的孩子的灵魂周围筑起一道围墙，别人可以画出这道围墙的范围，但是你应当给它安上栅栏。我们栽种草木，使它长成一定的样子，我们教育人，使他具备一定的才能。如果一个人生下来就又高大又健康，他的身材与气力，在他没有学会如何使用它们以前，对他是没有用处的；它们也许对他还有所不利，因为它们将使别人想不到要帮助这个人；于是，他还没有明白需要些什么之前，就孤孤单单地悲惨地死了。我们同情婴儿的处境，然而我们还了解，如果人不是从做婴儿开始的话，人类或许是已经灭亡了。

我们生来就是软弱的，所以需要力量；我们生来是一无所有的，所以需要帮助；我们生来是蒙昧的，所以需要判断的能力。教育会赐与我们在出生的时候所没有、在长大的时候所需要的一切东西。

这样的教育，我们或是受之于自然，或是受之于人，或是受之于事物。我们的才能和器官的内在的发展，是自然的教育；别人教我们怎样利用这种发展，是人的教育；我们对影响我们的事物获得优良的经验，是事物的教育。

因此，我们每一个人其实都是由三种教师培养起来的。一个学生，如果在他身上这三种教师的不同的教育相互冲突的话，他所受的教育就不好，而且将永远不合他本人的心意；一个学生，假如在他身上这三种不同的教育是

一致的，都趋向于同样的目的，他就会自己达到他的目标，并且生活得很有意义。这样的学生，才是受到了良好的教育的。

在这三种不同的教育里，自然的教育完全不能由我们决定的，事物的教育只是在有些方面才能由我们来决定。只有人的教育才是我们能够真正地加以控制的；不过，我们的控制还只是假定的，因为，要知道谁能够对一个孩子周围所有的人的言语和行为统统都管得到呀？

一旦将教育看成是一种艺术，则它差不多就不能取得什么成就，因为，它要成功，便必须把三种教育配合一致，但是这一点是不由任何人决定的。我们殚思极虑所能做到的，只是或多或少地接近目标而已；不过，要达到这一点，还需要有一些运气咧。

是什么目标呀？它不是别的，它就是自然的目标，这是刚才已经论证过的。既然三种教育必须圆满地配合，那么，我们便要使其他两种教育配合我们完全无法控制的那种教育。或许，自然这个词的意义是太含糊了，在这里，应当尽量把它明确起来。

有人说，自然不过就是习惯罢了。这是什么意思呀？不是有一些强制养成的习惯永远也不能够消灭天性的吗？举例来说，有一些植物被我们阻碍着不让垂直生长，它们便具有这样的习性。自由生长的植物，虽然保持着人们强制它倾斜生长的方向，但是它们的液汁并不因此就改变原来的方向，并且，这种植物如果继续发育的话，它又会直立地生长的。人的习性也是如此。只要人还处在同样的境地，他便能保持由习惯产生的习性，虽然对我们来说这些习性是最不自然的；可是，只要情况一有改变，习惯就消失了天性又回复过来。教育的确只不过是一种习惯而已。有一些人忘掉了他们所受的教育，另外一些人则保持了他们所受到的教育。这种差别从什么地方产生的呢？如果是必须把自然这个名词只限于适合天性的习惯，那么，我们便可以省得说这一番多余的话了。

我们生来就是有感觉的，而且我们一出生就通过各种方式受到我们周围的事物的影响。可以说，当我们一意识到自己的感觉，我们就希望去追求或者逃避产生这些感觉的事物，我们首先要看这些事物令我们感到愉快还是不高兴，其次要看它们对我们是不是方便适宜，最后则看它们是不是符合理性赋予我们的幸福与美满的基本观念。随着我们的感觉愈来愈敏锐，眼界愈来愈开阔，这些倾向就愈来愈明显；可是，由于受到了我们的习惯的遏制，因此它们也就因为我们的见解不同而或多或少地有所变化。在产生这种变化之前，它们就是我所说的我们内在的自然。

所以，必须把一切都归因于这些原始的倾向；假如我们所受的三种教育只不过是有所不同的话，这是可以的；可是，当三种教育彼此冲突的时候，当我们培养一个人，不是为他自己，而是为了别人的时候，又怎么办呢？这样，要配合一致，便不可能了。由于不得不同自然或者社会制度进行斗争，所以必须选择教育成一个人还是教育成一个公民，因为我们不能够同时教育

成这两种人。

凡是一个小小的社会，当它的范围很窄，而内部又非常团结的时候，就同大的社会相疏远。凡是爱国者对外国人全是冷酷的：在他们心目中，外国人只不过是人，同他们没有什么关系的。这种缺陷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却是极微小的。重要的是，要对那些同他们一块儿生活的人都很好。在国外，斯巴达人表现是野心勃勃的，是极贪婪的，是不讲仁义的；然而在他们国内，却到处洋溢着公正无私、和睦无间的精神。不要相信那些世界主义者了，因为在他们的著作里，他们宁愿到遥远的地方去探求他们不屑在他们周围履行的义务。这样的哲学家爱鞭鞑人的原因，为的是免于去爱他们的邻居。

自然人完全是为他自己而生活的；他是数的单位，是绝对的统一个体，只和他自己及他的同胞才有关系。公民只不过是一个分数的单位，是依赖于分母的，它的价值在于他同总体，即和社会的关系。好的社会制度应该是这样的制度：它知道如何才能够最好地令人改变他的天性，如何才能够剥夺他的绝对的存在，而给他以相对的存在，并且将“我”转移到共同体中去，以便使各个人自觉地不再把自己看作一个独立的人，而只看作共同体的一部分。罗马的一个公民，既不是凯尤斯，也不是鲁修斯，他便是一个罗马人，他爱他那独有的国家。由于雷居鲁斯变成了他的主人的财产，他就自称为迦太基人。作为外国人，他拒绝接受罗马元老院的席位；一个迦太基人对他下命令，他才能接受。他对别人想挽救他的生命，感到愤慨。他胜利了，于是便昂然回去，受酷刑而死。在我看来，对我们现在所能了解的人来说，这是没有什么重大的意义的。

斯巴达人佩达勒特，提出要参加三百人会议，他遭到拒绝；但是，鉴于斯巴达有三百名胜过他的人，他也就高高兴兴地回去了。我认为，这种表现是真诚的，我们有理由相信它是真诚的：这样的人便是公民。

一个斯巴达妇女，她的五个儿子全在军队里，她等待着战事的消息。一个奴隶来了，她战栗地问他道：“你的五个儿子都战死了。”“贱奴，谁问你这个？”“我们已经胜利了！”于是，这位母亲就跑到庙中去感谢神灵庇护。这样的人就是公民。

凡是想在社会秩序中把自然的感情保持在第一位的人，是不知道他有什么需要的。如果他经常是处在自相矛盾的境地，经常在他的倾向和应尽的本分中间徘徊犹豫，则既不能成为一个人，也不能成为一个公民，他对自己和别人都会一无好处。我们今天的人，今天的法国人、英国人和中产阶级的人，就是这样的人；他将变为一无可取的人。

人要有所成就，要成为独立自恃、始终如一，便必须言行一致，就必须坚持他应该采取的主张，毅然决然地坚持这个主张，而且一贯地实行这个主张。我等待着人们将这样的奇迹展现给我，以便知道他是一个人还是一个公民，或许，他要同时成为这两类人，又是怎样做的。

正是从这两个必然是互相对立的目的之中，产生了两种矛盾的教育制

度：一种是公众的和共同的，另一种则是特殊的和家庭的。

你想知道公众的教育是怎么回事吗？就请你读一下柏拉图的《理想国》，这本著作，并不如同那些仅凭书名判断的人所想象的是一本讲政治的书籍；它是一篇最好的教育论文，还从来没有人写过象这样的教育论文呢。

当人们谈到空想的国家的时候，他们便提出柏拉图的制度；然而，如果莱喀古士只把他那套制度写在纸上而不付诸实施的话，我可能还认为它更空想得多。柏拉图只不过是让人纯洁他的心灵，而莱喀古士却改变了人的天性。

公共的机关已经不再存在了，而且也不可能存在下去，因为在没有国家的地方，是不会有公民的。应该从现代的语言中取消“国家”与“公民”这两个词。其理由我是很清楚的，可是我不愿意谈它，因为它同我阐述的问题没有什么关系。

那些人们称之为学院的可笑的机构，然而我是不把它们看成一种公共的教育制度来加以研究的。我也不将世人的教育看作这种制度，因为这种教育想追求两个相反的目的，结果两个目的却全达不到。它只能训练出一些阴险的人来，这些人成天装着事事为别人，却每处为的是他们自己。不过，这种表现既然是大家都有，所以也就骗不了任何人。不过是枉费心机。

我们本身不断感受到的矛盾，便是从这些矛盾中产生的。由于被自然和人引到了相反的道路，因为在这些不同的推动力之间不得不形成分歧，因此，我们就从中采取一个混合的办法，然而我们采取这个办法既不能达到这个目标，也不能够达到那个目标。我们在整个的一生中便是这样地斗争和犹豫，以致还不能达到我们的意愿，还不能对我们和别人有所贡献，便结束了我们的生命。

现在要谈一谈家庭教育或自然的教育了。假如一个人惟一无二地只是为了他自己而受教育，那么，他对别人没有任何意义？如果一个人所抱的两重目的能够结合为一个单独的目的，那么，由于他消除了人的矛盾，便消除了他的幸福生活中的一大障碍。要判断这个人，便必须看他成人以后是怎样的；必须在了解了他的倾向、观察了他的发展、注意了他所走的道路以后，才能作出准确判断；总而言之，必须了解自然的人。我相信，人们在看完这本书之后，就可能在这个问题上有几分收获。

要培养这样一个难得的人，我们必须要做些什么工作呀？毫无疑问，要做的工作很多；万万不要无所事事，一事无成。当我们只碰到逆风行舟的时候，我们调整航向迂回行驶就可以了；可是，当海面上波涛汹涌，而我们又想停在原地的时候，那就要抛锚。年轻的舵手，当心呀，别让你的缆绳松了，别让你的船锚动摇，不要在你还没有发觉之前，船就漂走了。

在社会秩序中，所有的地位全是有标记的，每个人就应该为取得他相应的地位而受教育。如果一个人是按照他命定的地位而培养的，则教育对其他人的地位便不再适宜了。只有在命运同父母的职业一致的时候，教育才是有用

的，而在其他情况下，未尝不是由于教育给了学生的偏见，反而对他有害处。在埃及，儿子必须服从他父亲的身分的，所以教育至少还有一个确实可以达到的目标；可是在我们这里，只有阶级始终是那个样子，而人则不断地改变他的地位，在培养他的儿子去取得他的地位的时候，谁也不知道，他是不是在危害他呢。

在自然秩序中，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他们共同的天职，是取得人品；不论是谁，只要在这方面受到了很好的教育，就不会欠缺同他相称的品格。别人要我的学生做军人，做教士，或者做律师，我没有什么意见。在从事他父母的职业之前，大自然就已叫他认识人生了。我教他的技能就是生活。从我的门下出去，我承认，他既不是文官，也不是武人，也不是僧侣；他首先是人：一个人应该怎么做，他就知道怎样做，他在危急关头，而且不论对谁，都能尽到做人的本分；命运无法令他改变地位，他始终将处在他的地位上。“命运啊，我对你早有防备，我已经把你俘虏，而且将所有一切能够让你来到我身边的道路通通堵塞。”

我们要真正研究的是人的地位。我认为在我们中间最能容纳生活中的幸福和忧患的人就是受了最好教育的人。由此能够得出结论：真正的教育不在于口训而在于实行。我们一开始生活，我们便开始教育我们自己了；教育是同我们的生命一起开始的，我们的第一个教师就是我们的保姆。“教育”这个辞，古人用时还有另外一个意思，那就是“养育”，不过，现在这个意思我们已不再用它了。瓦罗说：“助产妇接生，乳母哺育，塾师启蒙，教师教导。”因此，教育、教训和教导，是三种事情，它们的目的是各不相同，象保姆、塾师和教师的一样。然而，这些区别没有被人们搞清楚；为了要受到良好的教育，儿童是不应当只跟从一个向导的。

因此，我们必须一般地观察问题，必须把我们的学生看做抽象的人，看做无时无刻不受人生的偶然事件影响的人。如果一个人人生来便固定在一个地方的土地上，如果一年四季都没有什么变化，如果每一个人都听天由命，以致永远也不能有所改变，那么现行在某些方面的办法还是很好的；一个儿童接受了为取得其地位的教育，由于永远不能脱离这种地位，所以也就不至遇到他种地位的种种麻烦。可是，鉴于人生的变化无常，鉴于这个世纪令我们整个一代人为之茫然失措的动荡不安的精神状态，我们想一想，还有什么方法比将儿童当作永远不出房门、时时刻刻都有人左右侍候的人来培养更荒谬的呢？只要这个可怜的人在地上行动一步，只要他走一步下坡路，他便遭到毁灭了。这是要使他知道这种痛苦，而不是说要教他去受这种痛苦。

人们只想到怎么保护他们的孩子，这是不够的。应该教他成人后学会保护他自己，教他经受过命运的种种打击，教他不要把富贵和贫困看在眼里，教他在必要的时候，在冰天雪地冰岛里或者灼热的马耳他岛的岩石上也能够生活。你劳心费力地想叫他不致于死去，那是枉然的，他终归是要死的。那时候，虽说他的死不是因为你的操心照料而造成，可是你所费的这一

番苦心是可能被误解的。所以，问题不在于怎样防他死去，而在于教他如何生活。生活，并不就是呼吸，而是活动，那便是要使用我们的器官，使用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才能，以及一切使我们感到我们的存在的自身的各个部分。生活得最有意义的人，并不是活得最老的人，而是对生活最有感受的人。如果他一直到临死的那一刻全都过的是最没有意义的生活的话，虽然年满百岁才寿终正寝，也等于他一生下来就丧了命，他还不如在年轻的时候就走进坟墓好呢。

我们的种种智慧都是奴性的偏见，我们的一切习惯都在奴役、折磨与抑制我们。文明人在奴隶状态中生，在奴隶状态中活，在奴隶状态中死：他一生下来便被捆在襁褓里；他一死就被人钉在棺材里；只要他还有人形，他便要受到我们的制度的约束。

听说，有些助产妇按摩新生婴儿的头，企图叫他有一个更合适的脑袋，而人们也容许她们这样做！也许是我们的头被造人的上帝做得不好，因此，外貌要由助产妇来定它的样子，里面要由哲学家来定它的内容。加利比人倒比我们幸运多了。

“儿童刚一出娘胎，刚一享受活动和伸展肢体的自由时，人们就把他束缚起来。人们用襁褓将他裹紧，把他放在床上这样睡着：头在一定的位置上固定，两腿伸直，两臂放在身子旁边；还用各式各样的衣服和带子把他捆扎起来，连位置也不能够挪动。如果不把他捆得有碍呼吸，如果人们细心地让他侧躺着，让他能够吐出应当吐掉的口涎，那他便算是幸运了！因为他不可能自由地侧过头来使日涎容易吐出来。”

新生的婴儿为了使他的四肢不再感到麻木，需要伸展与活动它们，因为它们缩成一团，已经麻木好久了。不错，人们是让他的四肢伸展着的，但是人们却不让它们自由活动，甚至于还用头巾把他的头包起来，似乎人们不喜欢他有活命的样子。

这么一来，促进身体内部发育的动力便在它要给孩子以运动时遇到了不可克服的障碍。孩子枉自继续不断挣扎一阵，以致耗尽了他的体力，或者延迟了他的发育。他在衣胞里还没有他扎着尿布那样感到局促、痛苦与拘束。我看不出他生出来有什么好处。

人们将孩子的手足束缚起来，使他们不能活动，感到十分的拘束，这样只有阻碍血液和体液的流通，妨害孩子增强体力和成长，损伤他的体质。在不采取这些过分小心的办法的地方，人人都长得高大强壮，身材十分匀称。而凡是拿襁褓包裹孩子的地方，到处都可以看到驼背的，瘸腿的，膝盖内弯的，患佝偻病的，患脊柱炎的，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畸形的人。由于害怕自由活动会令身体成为畸形，结果却迫使它们长成畸形。为了防止孩子们成为残废，人们便甘愿使他们的关节僵硬。

象这么残酷的束缚，会影响孩子们的脾气和性格。他们的第一个感觉，就是痛苦，他们感到每一个必要的活动都要受到阻碍，他们比带着手铐脚镣

的犯人还要难过，他们白白挣扎，他们愤怒，他们号哭。你们说，他们第一次发出的声音会不会是哭出来的呢？我认为确实是哭出来的，因为他们一生下来你们就妨碍他们的活动；你们送给他们的第一件礼物是锁链，他们受到的第一种待遇便是苦刑。除了声音以外，什么也不自由，他们怎么能不用他们的声音来诉他们的苦呢？他们哭诉你们施加于他们的痛苦；换言之要是你们也这样被捆着绑着的话，也许比他们哭得更厉害呢。

从哪儿来的这种荒谬的习惯呢？是来自一种不合自然的习惯。自从母亲们轻视她们的头等责任，不愿意哺育自己的婴儿之后，便只好把婴儿交给雇佣的保姆；这些保姆觉得自己在给别人的婴儿做母亲，在天性上对婴儿就不投合，所以便尽量想方设法减少麻烦。自由自在的婴儿是需要经常看守着的，但是，把他们好好地包起来之后，就可以把他们随便放在一个角落里，任由他们去啼哭了。只要保姆的漠不关心不露痕迹，只要那吃奶的孩子不摔断胳膊或大腿，那么，即便是死了，或者终身成为一个虚弱多病的人，都没有什么关系，人们保全了孩子的手足，却损害了他们的身体；并且，不论出了什么事情，全不算保姆的罪过。

那些美貌的母亲摆脱了喂养婴儿的累赘，在城里面高高兴兴地寻欢作乐，她们可曾知道在乡村里在襁褓中的孩子受到怎样的对待？当保姆稍为忙一点的时候，她们就把孩子看作一包破衣服似的搁在一边，不去管他；当她们不慌不忙地去做她们的事情时，那可可怜的孩子就一直受着那样的折磨。我们发现，在这种情况下的孩子，他们的脸色都是青的；胸部捆得紧紧，不让血液流通，于是血液就充斥头部；人们满以为这个受苦的孩子非常安静，其实是因为他没有哭泣的力量了。我不知道一个孩子在这种情况下能够活多少钟头而不至于丧失生命，不过，我怀疑这样是否能维持很久。这一点，我想，就是使用襁褓的最大的优点之一。

有人认为，如果让婴儿自由自在，他们便会采取一些不良的姿势，做一些可能会妨害他们四肢美好形态的动作。这个论点是从我们虚假的知识推导出来的空洞论点之一，从来没有得到任何经验的证实。在比我们通情达理的民族中，孩子们全是在四肢无拘无束的状态中抚养起来的，在他们之中就没有一个受伤的，或者残废的，他们不会叫他们的动作剧烈到发生危险的程度，当他们采取猛烈的姿势时，痛苦的感觉就马上会要求他们改变这种姿势。

我们还没有想到过要把小狗或小猫包在襁褓里，然而，谁曾经看见，由于没有这样的关心便使它们遇到任何困难呢？我同意一点，婴儿比较重些，然而要知道相形之下他们也较软弱。他们刚刚能活动，怎么就能伤残自己的身体呢？如果你叫他们躺着，他们可能会象乌龟一样，永远也不能够翻过身来，在这种状态中死去。

虽然妇女们已经不再给自己的孩子喂奶了，可她们还是不满意，她们竟然想不生孩子，其结果是很显然的。由于母亲的职责很繁重，她们不久就想

出了完全摆脱这种职责的办法：她们令她们所怀的孕变成无效，以便重新怀孕，这样，她们就把繁殖人类的乐趣变成对人类的残害。这个习惯，再加上其他使人口减少的各种原因，已经向我们宣告了欧洲未来的命运。它所产生的科学、艺术、哲学和道德即将将它变成一个荒凉的土地。因为它不能极大地改变居民的这种做法，它将来会是遍地猛兽。

我有好几次看见一些年轻的妇女玩弄小聪明，她们假装愿意给孩子喂奶。她们心里知道别人是一定要她们抛掉这种奇怪的想法的：她们巧妙地让她们的丈夫、医生，特别是老太太，来干涉这种事情。如果一个丈夫竟然同意妻子给孩子哺乳的话，他便会失去体面，别人会把他当作一个想害死妻子的凶手。丈夫为了安静地过日子，则必须谨慎地牺牲父亲对孩子的爱。幸而你们在乡下能找到比你们的妻子更能够自我克制的妇女！要是你们的妻子这样省下来的时间单单是用在你们身上，不是用于别人，那么你们就更加幸运了！

妇女们的责任是不庸置疑的，然而，由于她们轻视这种责任，所以她们便争辩说，吃她们的奶或者是吃别人的奶，对孩子都是一样的。这个问题要由医生来裁决，不过我认为它已经是按照妇女们的愿望解决了的；至于我，我认为，如果害怕一个孩子再从生育他的血液得到了什么新的病症的话，他倒是宁可吃健康的保姆的奶，而不吃那娇坏了的母亲的奶的。

可是，这个问题应不应该仅仅从体质方面来看呢？难道一个孩子需要母亲的关怀，不如他需要母亲的奶么？其他的妇女，甚至畜牲，也可以使孩子吃到他的母亲不愿意给他吃的奶，然而她们绝不能如同母亲那么地关心孩子。凡是把奶给别人的孩子吃而不给自己的孩子吃的，就不是好母亲，这样的人一定不会成为一个好保姆。或许她们是能够变成好保姆的，可这是慢慢地变的；必须要习惯来改变她们的天性，然而，在保姆对孩子产生母亲之爱之前，那照顾得不周到的孩子也许是已经死过一百次了。

请保姆哺乳的好处，其本身就可以产生一种坏处，而单拿这种坏处来说，就足以使一切重感情的妇女不敢把自己的孩子交给别人去哺养。这种坏处是：她将会把母亲的权利分给别人，或者说得更加确切一点，让给别人；她将看着她的孩子如爱她一样地爱另外一个妇女，或者比爱她还要爱得更真诚一些；她将会感觉到他对他的生母表现的那种恭顺，只是一种礼数，而对养母的恭顺，则是一种责任。因为，我在那里发现了一个母亲的苦心操劳，也应当对她表示一个儿子的依依之情。

她们消除这种害处的办法是，教唆孩子轻视他们的保姆，把她看作真正的仆人看待。当保姆哺乳的期限一满，她们就把孩子领回来，或者将保姆辞掉；当保姆来看她哺养的孩子时，她们就对她表示爱理不理的样子，这样便可谢绝她来看他了。几年以后，他就再也看不到她了，也再认不得她了。这位母亲认为这样做就代替了保姆，以为用这种冷酷无情的办法就可弥补她的过失，实际上她是想错了。她不但不能够把这个天性已变的孩子变成一个孝

顺的儿子，反而令他学到一些忘恩负义的做法；正如她教他看不起用奶哺养他的保姆一样，她正在教他日后看不起他亲生身的母亲。

如果反反复复地这样空谈一些有益的问题不至令人那么沮丧的话，我是多么想再详细地论述这一点呀！这关系到许多你想也没有想到过的事情。你愿意使每一个人都负起他首要的责任么？你就从那些做母亲的人开始，要她们负起她们的责任来；你将会惊奇你引起的变化。所有一切都是相继由这个最严重的堕落行为而产生的：整个的道德秩序都变了，大家泯灭了天性，家里也不再那种活泼泼的气氛了，一个新家庭的动人的情景再也系不住丈夫的心了，也不受外人的尊重了；人们看不到孩子，也就不那么尊敬孩子的母亲了；在家里再也住不下去了，习惯也不能够增进血缘的关系了；父不父，母不母，子不子，兄不兄，妹不妹，大家似乎不认识了，怎样能相亲相爱呢？每个人都只顾他自己。当家庭变成了一个凄凄惨惨的地方，那便需要到别处去寻找快乐了。

要是母亲们全能眷顾她们的孩子，亲自授乳哺育，则风气马上可以自行改变，将在每一个人的心里振奋起来自然的情感，国家的人口又将会为之兴旺；这是首要的一点，单单这一点就可让一切都融洽起来。家庭生活的乐趣是抵抗坏风气的毒害的最好良剂。人们原来讨厌孩子们的吵吵闹闹，现在也觉得很有趣了；父亲和母亲更加感到他们彼此是很需要的，他们相互间比以前更加亲爱了，他们的夫妇关系也更加紧密了。当家庭生气勃勃、热热闹闹的时候，操持家务就成了妇女最可贵的工作，便成了丈夫最甜蜜的乐事。所以，这个无比的恶习被纠正，则其他的恶习不久就可全部革除，自然不久便可恢复常态。一旦妇女们又负起做母亲的责任，则男子马上就可负起做父亲与做丈夫的责任。

这些话全是多余的！妇女们对世间的快乐已感到厌倦，是绝不会再感觉到家庭的快乐的。她们已经不承担母亲的职责了；她们将来也不再担负这种职责，并且也不愿意担负这种职责。之后，即使她们愿意担负这种职责，她们也很难担负得起来；今天，母亲不亲自哺乳的风气已经形成，每一个哺乳的女人将会跟她周围的所有妇女的反对态度进行斗争，因为她们结成一伙反对她这种她们没有做过的行为，并且也不愿意学习这种行为。

可是，有时候也见到一些天性良善的年轻妇女在这个问题上敢于抗拒这种势力和不理会其他的女人的叫嚷，以坚贞不屈的勇敢精神去完成自然赋予她们的极为高尚的使命。但愿由于担负这种使命而给她们带来益处这样的妇女人数一天天地增大起来！根据最简单的道理得出来的结论，根据无人辩驳的事例，我敢向这些可敬的母亲保证，保证她们将得到她们丈夫的坚定不移的爱情，保证她们将会得到她们的孩子的诚挚的孝顺，保证她们将会得到他人的尊敬，保证她们分娩顺利，毫无痛苦和不良的后果，保证她们精力充沛，身体健康，最后，还保证她们终有一天会高兴地看到自己的女儿将她们作榜样，看到其他的丈夫叫他们的妻子以她为模范。

母不母，则子不子。他们之间的义务是相互的，假如一方没有很好地尽她的义务，则对方也将不好好地尽他的义务。孩子爱他的母亲，是因为知道了应该爱她。假如血亲之情得不到习惯和母亲关心照料的加强，它在最初的几年中便会消失，孩子的心可以说在他还没有出生以前就死了。从这儿，开头的几步就脱离了自然。

当一个妇女不是不给孩子以母亲的关心而是过于关心时，她也可以从一条相反的道路脱离自然；这时候，她将她的孩子造成为她的偶像，她为了防止孩子觉察到自己的娇弱，却将孩子养得愈来愈娇弱，她希望他不遭受自然法则的危害，于是使他远离种种痛苦，可是不曾想到，由于她一时让他少受一些折磨，却在遥远的将来把多么多的灾难和危险积累在他的身上，没有想到这种谨小慎微的做法是多么残酷，它会继续延长幼小时期的娇弱，到成人时受不住种种劳苦，有一则寓言讲，太提斯为了使她的儿子成为一个刀枪不入的人，便把他浸在冥河的水里。这个寓言极好，寓意也很清楚。可是我所说的那些残酷的母亲，她们的作法却完全不同于太提斯，由于她们让孩子沉浸在温柔舒适的生活里，实际上是在给他们准备苦难；她们把他们身上的毛孔打开，让各种各样的疾病侵袭，让他们长大的时候，成为这些疾病的牺牲品。遵循自然，跟着它给你开辟的道路前进。它在继续不断地锻炼孩子；它拿各种各样的考验来磨砺他们的性情；它教他们从小就知道什么是烦恼和痛苦。出牙的时候，就让他们发烧；肠腹疼痛的时候，就使他们痉挛；咳嗽厉害的时候，便使他们喘不过气来；肠虫折磨他们；多血症会败坏他们的血液；各种各样的酵素在他们的血中发酵，引起危险的斑疹。在婴儿时期，他们差不多都是在疾病与危险中度过的；出生的孩子有一半不到八岁便死了。孩子通过了这些考验，便获得了力量；一到他们能够运用自己的生命时，生命的本原就更加坚实了。

这是自然的法则。你不应当违反它。由于你想改变这个法则，结果是毁了孩子，阻碍了它对孩子的关心照料取得成效，这一点，你难道还不明白么？孩子在室外受到自然给他的锻炼，这在你看来是加倍危险，但是相反，这是在分散危险，减少危险。经验告诉我们，娇生惯养的孩子比其他的孩子死的机率还要多一些。只要我们不使他们做超过其能力的事情，便使用他们的体力同爱惜他们的体力相比，其受害还是要小一些。所以，要训练他们经得起他们未来必然要遇到的打击。锻炼他们的体格，使他们能够忍受酷烈的季节、气候与风雨，能够忍受饥渴和疲劳；把他们浸在冥河水里吧。在自身的习惯未形成以前，你可以毫无危险地使他们养成你所喜欢的习惯；但是，一旦他们有了牢固的习惯，要作任何改变的话，对他们都是极危险的。一个孩子可以忍受一个大人不能够忍受的改变，因为最初的性情是柔和易导的，不用花多大的力气就可以养成我们给它以确定的类型；而成人的性情就比较执拗，也许只有用暴力才能改变它已经形成的类型的。所以，我们能够在让孩子的生命和健康不遭到任何危害时，就把他训练得十分健壮的；即使有什

么危险的话，也不必犹豫。因为，即便这些危险是同人生分不开的，那么，除了在他一生当中趁它们为害最轻的时候就抛掉它们之外，还能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呀？

随着年龄的增长孩子愈加宝贵。除了他个人的价值之外，还加上别人为了照料他而花用的种种耗费；除了丧失他的生命之外，还加上我们对他有死亡的感伤。因此，在小心呵护他的时候，特别要考虑到他的将来。要抵抗青年时期的祸害，则必须在他未遭遇这些祸害以前把他武装起来，因为，如果说在达到能够利用生命的年岁之前，生命的价值是一直在增加的话，那么，他在童年时少受了一些痛苦，而结果却让他在达到有理智的年龄时遇到更多的痛苦，这个方法岂不愚蠢！难道说这便是师教？

人的命运是时时刻刻都要遭到痛苦的。对他的悉心关照，其本身就是同痛苦相联系的。幸而他在童年时所碰到的只不过是身体上的痛苦，这同其他的痛苦比较起来，没有那么残酷，没有那样悲哀，而且，同那些让我们绝望求死痛苦相比，还是极其少的。一个人是绝不会因为患痛风症而自杀的，唯有心灵的痛苦才叫人灰心失望。我们同情儿童的命运，然而应该同情的却是我们的命运。我们更大的灾祸全是我们自己咎由自取的。

在出生的时候，孩子便会啼哭；他的婴儿时期就是在啼哭中度过的。有时候，人们为了哄他，便轻轻地摇他两下，夸他几句；有时候，人们为了不许他吵闹，就大声恫吓他，就打他。要么，他喜欢怎么做我们就怎么做，要么，我们硬要他按我们的意思做；不是我们顺从他奇奇怪怪的想法，就是我们让他顺从我们怪怪奇奇的想法：折中的办法是没有的，不是他命令我们，就是我们命令他。所以，他首先获得的观念，便是权势和奴役的观念。还不会说话，他便在指使人了；还不会行动，他便在服从人了；有时候人们惩罚他，可是他还认识不到他犯了什么过失，说得更加确切点，他还没有犯过失的能力哩。人们就是这样把这些情绪很早地灌入他幼小的心灵，可是此后又推说那是天性，费了许多气力把孩子教坏以后，又抱怨他成了这样的人。

一个孩子在妇女们的手里要这么度过六、七个年头，结果是成了她们和他自己乖僻任性的牺牲品；她们教他这样和那样以后，也就是说，在他的脑子里填入了一些他不明白的语言或对他一无好处的事物之后，用她们后天培养的情绪把他的天性扼杀以后，就将这个虚伪的人交到一个教师的手里，由这位教师来继续培养他业已充分养成的人为的病源，教给他以一切的知识，却就是不教他认识他自己，不教他利用自己的长处，不教他怎样生活和谋求自己的幸福。然后，当这个既是奴隶又是暴君的儿童，这个充满学问但缺乏理性、身心都脆弱的儿童投入社会，暴露其愚昧、骄傲和种种恶习的时候，大家就对人类的苦痛和邪恶感到悲哀。你们大错特错，这个人是照我们奇异的想法培养起来的，自然的人不是这个样子的。

所以，要是你希望保持他原来的样子，则从他降世的那个时刻起便保持它。他一诞生，你就把他掌握在自己的手里，他尚未成人，你就不要放弃